

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中國事紀補遺

△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。

九月二十八日。△達賴喇嘛自庫倫回藏。△直提馬玉崑移軍張家口外庫倫一帶防邊也。二十九日。△秋操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自河間回津。△俄使至京。△免俄國償還扣留俄艦所用各費。△通州金沙毀學案結。首犯監禁十年。

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中國事紀

十月初一日。△署魯撫楊士驥贖回譯縣人民私售與天主教堂之馬山礦。△外務部允法築鐵路接至滇邊。△廣東連州亂民殺斃美國男女教士五人。△浙江武備小隊擊敗巢匪於海甯州境。初二日。△川提馬維騏軍。△巴塘凱旋。初三日。△鄂督張之洞奏請改辦湖南統捐。△商部奏准以各省商董。作爲商部顧問議員。△德國議請各國撤退直隸戍兵。初四日。△國子監

奏准改南學爲高等學堂。△美國海軍兵官槍傷安慶民婦。△商部選實業學生三十人赴日本學習農務。△上海會審公堂首廢刑責。△上海分設戶部銀行開市。△閩兵大臣鐵良自津回京。初五日。△溥良奎順聯芳胡矯葵李昭煊灤深均賞朝馬。△詔獎秋操將士。△寄諭江督及蘇皖浙三撫嚴緝梟匪。△以寧鴻銘爲開濬黃浦局總辦。初六日。△政務處議覆緩裁禮部及太常光祿鴻臚三寺。△蘇松太道袁樹助。開辦漁業賽會出品所於吳淞。△停議中德商約。△日本允撤直隸戍兵。惟仍留使館護兵。△諭各大臣。以有應行代奏摺件者。隨時代奏。△開辦上海總工程局。△法律館派員赴日本調查法律。初八日。△法兵艦齊集越南灣。△湘人承辦九南鐵路工程。訂立合同。△鄂督張之洞開辦川漢粵漢鐵路局。△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爲全權大使來京。偕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議

5840

與議。△德國津貼德商推廣海州航業。初九日。△英使要請聘用英人辦理海州工程巡營。外務部拒之。△認德國改駐濟南辦事員爲領事。初十日。△外務部商部議准署江督周馥所請簡派專員督查蘇皖贛三省礦務。△練兵處通咨各省軍隊器械悉照北洋軍式。▲皇太后萬壽聖節。宴客駐使夫人於頤和園。十一日。△日使照會外務部。滿洲日兵可於六閱月內撤退。惟俄兵亦須如期照辦方能允准。△遼陽歸日本鎮守府管理。△直督袁世凱奏請起復甲午海軍失事員蔡廷幹。△政務處議定各部院呈遞奏章新例。△政務處限定此後帶領引見員數。每次以十六員爲率。△法因連州教案。派艦赴廣州灣保護。△修律大臣奏准飭刑部通咨各省實行禁刑訊廢笞杖新章。十二日。△唐紹儀會同盛宣懷。驗收京漢鐵路全路工程。△湖北漢口大火。△諭外務部加派譯員選譯東西各報進呈。△戶部電覆署湘撫龐鴻書。常德開埠宜自籌經費。△督辦廣西邊防鄭孝胥奏准。此後廣西邊防歸太平思順道辦理。將乞歸也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咨戶部。議准變通捐章程五條。十三日。△裕德調管禮部以肅親王管理理藩院。△俄人分設道勝銀行支店於新疆伊犁等處。並經營居留地。△美使爲連州教案。要索賠償。並撤換粵督及連州牧。△聘定西人呂崎克爲開濱黃浦工程師。△蒙王奏請自練旗閥。△禮部奏准優拔一律停考。十四日。△政府議准整頓光祿寺辦法四條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奏准。改廣東武備學堂爲兩廣中學堂。△練兵處奏准挑選圓明園兵赴保定練操。△贛撫胡廷幹奏准鹽斤加價新章。十五日。△署魯撫楊士驥與德國膠督議定撤退高密膠州駐兵條約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擬行鹽斤專賣之政。並請政府照會日使。勿將軍隊用鹽輸入東三省。△練兵處奏定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。及補官體制。△鄂督張之洞議借英款開辦鄂省自來水公司。△湖北黃陂縣教民構訟案。

和平了結。△練兵處奏定陸軍學生考試授官章程。△法人欲設民政局於龍州。卻之。十六日。△議定巡警部官制。△營口日人暫禁染疾華民。△法使請外務部咨請川滇督撫會剿餘匪。△政府責成邊境將軍等稽查蒙人私售礦產。△江蘇士紳開研究鐵路會。△福建士紳議廢延邵建三府礦務。△外務部與德使議廢津鎮路約。△駐華各使力爭商標裁判權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。請將滿洲林業漁業併與日使提議。△察木多藏番變。駐藏大臣急電至川請兵。十七日。△東三省郵政局照舊設立。△商部電致各省督撫。令商人學習地圖。△江蘇士紳因甯滬鐵路。電請商部撤退盛宣懷。△川督錫良。特設銀行於成都。△京漢鐵路行祭河告成禮。十八日。△財政處奏准。派陳宗熾辦理戶部銀行。△海參崴俄兵作亂。華人受損甚鉅。△京師學務處咨行各省學堂增設品行科。△巡警部議定京師巡警辦法。悉照天津現行章程。△誤疑車站炸彈案兇手被捕。

之張裕。定罪永禁。以他案也。十九日。△德使要求内地雜居及行輪楊子江權利。外務部拒之。△商部奏准釐定各省汽車鐵路軌道。△外務部照請英使擇期會議蘇杭甬鐵路廢約事。△英商不允廢銅官山礦約。二十日。△日本議約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入覲。△直督袁世凱奏准。規復直隸糧價。以充學費。△戶部尚書錢良奏准。選派八旗子弟赴日本學習陸軍。△戶部奏准鑄幣設廠事宜。△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洵被參革職發遣。二十一日。△以唐紹儀署外務部右侍郎。伍廷芳調署刑部右侍郎。胡燏棻調署工部右侍郎。△政府通咨各省。設立法政學堂。△中日議約大臣開正式會見禮。二十二日。△兩宮面諭大臣。先定立憲大綱。△貴胄武備學堂。聘請德員為敎習。△法人又赴湘西長安街舊八爺府址改設。△甯滬鐵路開車。暫自上海至南翔。△浙江天台教堂被焚。二十三日。△派唐

雜俎

四

正月

紹儀督辦甯滬鐵路。△特用留學生吳振麟爲商部主事。△明定一兩重銀幣爲國幣。二十四日。△英國承認西藏爲我國領地。我國允以軍費償之。△以駐義使臣黃詰兼充祕拉諾賽會監督。△粵漢鐵路議主湘鄂粵三省分辦。△與日本開議滿洲條約。二十五日。△商部派員考查東三省商務。△商部議定商店破產律。二十六日。△派陸徵祥出使荷蘭兼理海牙和平會議。△德人擅開民礦於沂州府屬。△東閣大學士裕德卒。△中日開第二次會議。二十七日。△戶部招考司員五十人。派赴日本學習財政。△駐俄使臣胡維德請給病假三月。以參贊陸徵祥代理。△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戴鴻慈端方李盛鐸尙其亨請訓。二十八日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停辦息借民款。△諭令未覆試舉人。母庸覆試。△以張彪爲四川松潘鎮總兵。孫道仁爲福建南鎮總兵。△中日開第三次會議。△暫弛上海米禁。准署江督周馥之請也。△日俄會議訂立滿洲撤兵

及交代鐵路條約。二十九日。△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請外務部奏撤駐韓使臣。以韓國已爲日本保護國也。△諭各省嚴拿革命黨。△諭設考察政治館。△署魯撫楊士驥。電咨外務部高密德兵撤退章程。三十日。△命肅親王往蒙古查辦要件。△廈門西山礮臺爆發死七十五人。△日本准中國遣派海軍學生七十名。政務處咨請各省選派。△北洋陸軍新闢養馬廠於多倫諾爾。

十一月初一日。△議准改進士館仕學館爲政法大學。△廣州將軍奏准駐防滿兵。改用新械。△練兵處電咨署江督周馥定購奧廠水雷艇。初二日。△直督袁世凱奏保秋操各員弁。南軍獲保尤優。△以榮慶爲翰林院掌院學士。△浙江甯海教案結。△奉天添設知府。初三日。△御史黃昌年奏。參鄂督張之洞。贖回粵漢鐵路辦理失宜。△諭令設法補救。△戶部請改江甯銀行爲戶部銀行。△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設哈爾賓關道。

△政務處電商江寧鄂三督籌款接濟奉天辦理新政。初四日。△主事黃玉麟。皇請財政處創辦國民捐。以償外債。財政處是之。△練兵處電催八省督捐督辦大臣柯逢時速解認款。△署江督周馥電告外務部。禁阻西人干涉詞訟。乞討錢債。初五日。△商部奏派李經方接辦甯瀘鐵路。飭令收回小票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咨政府。請向日本議約大使。磋商購地軍用手票兩事。初六日。△直督袁世凱奏准以熱河圍場爲常備軍退伍後屯墾之用。卽以採伐森林爲墾費。△御史王步瀛奏准遠運南米至京平糶。△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。自京啓程。△西藏班禪喇嘛赴印度。△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周馥會委徐傳隆爲海軍幫統。初七日。△駐韓使臣撤。曾廣銓奉命回國。△龍州法兵不允撤退。△發行戶部銀行紙幣。初八日。△諭慶親王。選派宗室子弟出洋學習武備。△政府通咨各省。仿照直隸設立法律學堂。仕學速成館。△政府派員密查張。

家口監督虐商情弊。初九日。△中英議訂藏約。擬續增四款。以力保中國主權。初十日。△湖南官尹銘綏等呈請商部設法挽救粵漢鐵路借款事宜。△已故東閣大學士裕德。予謚文慎。▲以廷杰爲熱河都統。▲以柯逢時爲戶部右侍郎。仍督辦各省督捐。先以紹英署理。▲設學部。以榮慶爲尚書。熙瑛爲左侍郎。翰林院編修嚴修。特賞三品京堂。署理右侍郎。國子監即歸併學部。十一日。△改秋審斬決各犯爲絞決。△大學堂監督張亨嘉。奏准建置分科大學。△俄使請展限辦理吉林礦務。△上海會審公堂派差至捕房巡視。恐解案不按堂期也。十二日。△留學日本學生。因日本文部省特定取締留學生規則。有辱國體。全體休課。▲廣東宦婦黎黃氏。自四川回籍過滬。被疑爲拐匪。拘之。由諭員關綱金紹城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審。德爲門強奪華官管押權。諭員與之力爭。大衝突。遂於是日停

雜俎

六

正月

訊。△廣東連州教案議結。△外務部電令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向俄政府索賠海參崴華商損失。△學務處飭停各學堂考課獎賞。移為擴充學務之用。十三日。△改鎮國公銓榮府第為學部衙門。並定學部班次。在戶部之後。禮部之前。△福建林爾嘉認捐五百萬金創辦勸業銀行。商部奏請賞為商部二等顧問官。△閩浙皖贛四省設鐵路公會於上海。△商部奏派蘇松太道袁樹助為沿海漁業監督。並充商部頭等顧問官。十四日。△正太汴洛道請各鐵路歸併京漢辦理。△令各省科歲試暨賓興等費悉行解交大學堂。△閩紳電請外務部阻止法人展限開辦邵武等處金礦。十五日。△前駐韓使臣曾廣銓奏准設總領事於韓國。△學部電查各省學堂章程辦法。以備立案。△江西職商蕭敦訓報効練兵處經費二十萬。賞以三品京堂候補。△蘇松太道袁樹助照會上海各國領事。會審公堂暫行停訊。並照請英領事撤換陪審官德為門。懲革行兇西。

捕木突生。並廢去捕房所設女牢。△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尚其享李盛鐸。自京啟程。△留學日本學生。紛紛回國。△唐古忒盟長。請練蒙古兵。十六日。△商部電致蘇松太道袁樹助。會審英官違章。強奪改押女犯。宜按照約章。切實辦理。△以署戶部右侍郎紹英。副都御史張仁黼。管理考察政治館。△英使請開議威海衛續租條約。△遼東灣漁船。蘆資公請馬賊保險。十七日。△外務部電致英使。請向英政府聲明。出遊印度之札什喇嘛。無管轄西藏實權。如有密約。與中國無涉。△俄使請訂特約。要求蒙古路礦商業等利權。△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。電告俄政府不允賠償海參崴華商損失。△雲南維西廳通判李祖祐正法。以屈殺無辜將士也。十八日。△練兵處與各省電商槍礮口徑。△房將誤拘之黎黃氏釋放。十九日。△高密德兵撤退。我國購取其兵房。以銀三十二萬兩償之。二十日。△吉林將軍達春奏稱。吉林省富紳籌款自辦農林等實業。

△華商請開于闐金礦。△廣西五十二峒援四十八峒例。移設同知△署江督周馥向日本川崎船廠續購軍艦三艘。△兵部奏定整頓武備章程。△練兵處奏定陸軍標旗式。△巡警部議定添設測繪科。二十一日。△川督錫良電告巴塘兵隊誹瀆。仍飭川提馬維騏前往撫綏。二十二日。△授熱河都統廷杰兼礦政大臣銜。▲上海公共租界商店因宦婦黎黃氏案爲莠民追脅罷市。各國艦兵登岸保衛華人遭槍斃者十一人。二十三日。▲駐英使臣汪大燮至英視事。△外務部因京漢鐵路告成。請賞比使寶星。二十四日。▲上海罷市商店遵華官勸諭。貿易如常。△中日滿洲條約議結簽押。▲署江督周馥奉旨至滬。查辦迫脅罷市莠民。△駐美使臣梁誠。電致外務部。美政府所訂華工新約未善。請與美使竭力磋商。勿遽簽押。二十五日。▲諭禁擾累臺站。△京縣先設裁判官。△學部擇定得勝門外黃寺地址。建築分科大學。△蒙古喀爾沁王捐賞倡。

雜俎

辦蒙古學堂。△滇撫丁振鐸奏請。將滇越鐵路經過各州縣。改爲衝繁要缺。△財政處奏調江蘇候補道劉世珩。到京差遣。△商部續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。二十六日。▲中日滿洲條約畫押。△美國議院。不允修改華工禁約。△財政處進呈新鑄幣樣。並圖說章程。△議定由戶部歲撥款二十萬兩。津貼軍機處。△江甯省城各學堂蘇籍學生。因爭執學額。一律罷學。二十七日。△政府與各國使臣訂定鎊虧條約。本日簽押。▲上海會審公廨照常開審。懲辦迫脅罷市莠民。監禁十年以下有差。△直督袁世凱議約事竣。自京返津。▲前在豐臺扣留之軍火。交還俄國。二十八日。△外務部因會審公廨衝突事。照催英使速辦。英使允提全案至京核辦。△日本議約大臣小村壽太郎返國。△署粵督岑春萱。奏請兩廣實官捐展限一年。二十九日。△粵漢川漢兩鐵路。議定均用漢陽鐵廠鋼軌。

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中國事紀

初一日。△翰林院侍讀學士憚毓鼎疏請禁鵝聲。撤回

四川官費生奉旨充外商學警四部查禁並不牽涉

學生。△學部通咨各省籌辦勸學公所。初二日。△

諭飭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勘察中俄界址以備開議

俄約。△江甯各學堂蘇籍學生議分省界事平一律開

課。初三日。△以奉天將軍趙爾巽兼充奉天撫政大臣。△粵漢鐵路總局開辦於廣東。△閩督崧蕃卒。△阿

勒楚喀副都統達桂奏請於三姓等屬及吉林黑龍江

兩省交界地方添設府縣并改伯都訥廳爲府。初四

日。△外務部咨行各省嗣後聘用外人須照湖北所訂

合同辦理。△定期試辦鴉片專賣法於津鄂。△盛宣懷

因與俄商訂山西平定州盂縣礦約被劾。△諭飭商部

查覆。△德使因德兵行路被執請外務部宣告警察章程。△諭停內午元旦筵宴。△練兵處奏定留學日本

陸軍卒業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送處考驗始得派差列

保。初五日。△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開呼蘭馬

雜俎

八

正月

船廠爲商埠。△蒙古土爾扈特郡王自請出洋游歷。

初六日。△德人在山東青州膠州周村等處所設郵政

局本日停辦。△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議定綏慶津

鎮鐵路先行籌款辦理德濟鐵路。△給事中劉學謙奏

請飭各省設立半日學堂。奉旨允准。△哈爾濱俄兵

肇亂。旋經遏止。外務部仍催俄使轉商遠撤兵隊。初

七日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設礦務局調查滿洲礦產。△

翰林院疏遺官缺議定侍讀侍講編檢各官歷俸十二

年以上者截取道員。九年以上者保送道員。六年以上

者截取知府。三年以上者保送知府。△接收膠州海關。

△飭商部編纂全國鐵路礦產表。初八日。△署魯撫

楊士驥奏准陸軍餉項請照奉天勦捐章程由各省攤

捐。△派戶部分銀行總辦陳宗嬌會同蘇松太道袁樹

勤辦理付還各國賠款本息事宜。△俄人擅往山西平

定州勘礦晉撫張人駿電請外務部阻之。△中英會議

藏約。以英人增索礦權暫行停議。△商部電告海軍總

統薩鎮冰。查繪漁業海界全圖。△商部電告川督錫良。修改運茶入藏章程。初九日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奏准設立銀行。△署江督周馥聘美人古納爲開濱黃浦顧問官。△京漢鐵路公司請修安陽運煤鐵路。初十日。△兵部尚書徐會灝卒。△禮部議定。恩貢於十年後截止。十一日。△禮部議籌舉人出路。△滇督丁振鐸電告外務部以英人擬與中國合辦雲南騰越至緬甸之鐵路。外務部以當派員會勘覆之。△以端方爲閩浙總督。先令崇善兼署。△以龐鴻書爲湖南巡撫。英瑞爲湖南布政使。顏鍾驥爲湖南按察使。十二日。△以呂海寰爲兵部尚書。陸潤庠爲工部尚書。△以陸寶忠爲都察院左都御史。△署江督周馥自滬回甯。十三日。△以那桐爲大學士。以學部尚書榮慶協辦大學士。△以張仁黼爲兵部右侍郎。△法國於廣西亂時以保護商民爲名。駐兵柳州。現因亂事已平。署粵督岑春萱商准法領事。立卽撤兵。△商部電告川督錫良。開成都。

爲商埠。十四日。△甘督升允向紳商籌款一百三十萬開辦鐵路。△殉難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蒙恩予諡立傳。△以大學士那桐仍充外務部會辦大臣。△命奉天將軍趙爾巽會同吉黑兩省將軍。商議整頓吉黑善後事宜。△以張亨嘉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。△日本展築東清鐵路穿入奉天府城。△廷議開放蒙古。△賜山西大學堂西齋畢業生二十五人爲舉人。△派員專辦蒙古鹽務。十五日。△商部以查詢山西平定州礦務事。奏聞。△安徽因籌辦鐵路。於行銷境內食鹽一疋加價。△戶部奏准安徽省四成賑捐。再展限一年。△以徐世昌鐵良授軍機大臣。△中日協約蓋用御覽。十六日。△俄使照會請派全權大臣赴俄京議約。外務部拒之。△以世續爲東閣大學士。那桐爲體仁閣大學士。△山東濟南周村濰縣行開埠禮。△江蘇常鎮道郭道直因侵蝕揚州鈔關款項。奉旨革職。十七日。△與商請設銀行於奉天。外務部允之。△署江督周馥。

5848

奏准改上海船塢爲商廠。△綏遠城將軍貽慶奏准邊軍改習新操。△江蘇創行徵兵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奏准廣東黃埔自開商埠。十八日。△戶部奏淮漢口開設戶部銀行分行。派黎大均爲總辦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因粵人所擬粵漢鐵路等款辦法不合己意。電參廣東粵漢鐵路代表人內閣侍讀梁慶桂并福建候補道黎國廉。於是全省紳商聯名電稟政府。△以張行志爲陝甘固原提督。△賞分省補用道馮國璋副都統銜充貴胄學堂總辦。十九日。△俄人租借伊犁所屬帕爾羅克山。業已滿期。而仍屯駐兵隊。外務部照會俄使。請其速撤。△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外務部。俄人前乘日俄戰時在黑龍江開金礦五處及他礦數處。現未停辦。請卽索還。△以馬進祥爲甘肅西甯鎮總兵。李永芳爲四川川北鎮總兵。△諭飭奉天驛巡道陶大均隨辦奉天善後。二十日。△豫撫陳夔龍奏請停分撥二年。△學部奏調內外官學生四十員。△俄國伊洛格克

之革命黨在恰克圖地方擾亂。華俄商人均受損害。俄向庫倫辦事大臣要索賠款。外務部拒之。△外務部照會各使。嗣後所訂開礦合同。如已滿期不辦。不得再請展限。二十一日。△內閣侍讀梁慶桂福建候補道黎國廉奉旨革職。粵人大憤。電請政府撤岑春萱之任。△廷議。凡留學日本在士官學校卒業者。無論官費私費。一律選用。△日本留學生一律上課。二十二日。△直督袁世凱奏奉天舉辦善後。由直隸撥解款項。又請將現辦常賑等捐。展限一年。△商部電告鄂督張之洞。撫回癸卯年大治鐵礦借日本款合同。△鄂督張之洞擬定礦務章程具奏交外商兩部覆議。△戶部議准直督袁世凱所請推廣七項捐例。△署粵督岑春萱奏准以查抄周榮曜家產爲修造兩廣軍路費。二十三日。△滇督丁振鐸電告商部。滇蜀鐵路。准於丙午正月開工。△署江督周馥電請以米稅爲修理上海會審公堂監獄費。△學部通咨各省。設立半日學堂。△直督袁世凱

奏辭練兵等項差使。奉旨毋庸固辭。△奉天西境馬賊又起。△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豐甯地方墾務已成請分年升科。△奉天將軍趙爾巽奏籌辦奉天墾務情形。奉旨著卽認真辦理。▲學部左侍郎熙瑛卒。二十四日。△練兵處製成全國陸軍標旗札飭各鎮領受。△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請添洋礮隊數營。△署粵督岑春萱主廣中英合辦廣九鐵路之約。英使向外務部抗議力爭。△鄂督張之洞奏請以各處罪犯贖款爲學堂捐。奉旨允准。二十五日。△賞直隸道員姚錫光副都統銜。隨同肅親王赴蒙古。△督辦膏捐大臣柯逢時奏擬定膏捐章程。二十六日。△諭呂海寰留辦商約事宜。以徐世昌兼署兵部尚書。△以張仁黼爲學部左侍郎。張亨嘉爲兵部右侍郎。二十七日。△以陳兆文爲左副都御史。先由楊佩環署理。二十八日。△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尙其亨李盛鐸至日本東京。

一九百零五年各國事紀

雜組

一月二日。▲旅順俄軍降於日。九日。△美下戰書於委內瑞辣。十六日。△俄抽調高加索兵隊。往防阿富汗境。十八日。△日本在韓施行軍事警察。二十二日。△俄魯挨礦工二十萬人。相率罷工。二十五日。△俄各工廠罷工。俄京大亂。二十六日。△俄京官民交鬪。二十二日。△俄京亂事平定。二十三日。△俄屬波蘭民亂。二月六日。△日本開鎮守府於旅順。七日。△俄貸公債四十兆英金於法。十日。△俄軍襲日軍於沙河不克。十三日。△俄國第三艦隊啓程。十四日。△自是日始。日俄兩軍連戰於沙河。日軍利。十七日。△俄皇叔西治厄斯太公爵被刺。二十日。△日本募第四期公債。二十三日。△俄軍毀海城日軍鐵路橋。△日軍佔大嶺山道暨清河城。△瑞典腦威王命太子攝政。二十七日。△英以轟毀北海漁船案向俄索賠。△韓改軍制。△德減海軍經費。△英減海軍經費。

丙午

三月五日。▲義大利內閣辭職。

六日。▲日軍在地塔擊

退俄軍並佔懷仁及韓城堡。

七日。▲自是日始。日軍

總攻擊奉天。並佔渾河左岸。

▲美以柔克義爲駐華使

臣。△西班牙民亂。△馬其頓民亂。

△英后抵葡萄牙。△

印度大疫。△義大利向韓索開礦權。

九日。▲日軍佔

撫順。十日。▲俄付北海漁船案。賠款於英。△日軍佔

奉天。△日軍艦隊封鎖海參威。

十二日。▲日軍佔興

京。十五日。▲日軍佔鐵嶺。

十七日。▲俄以烈內維

樞爲滿洲軍總司令官。以代苦魯巴金。

十四日。▲日

軍入開原。二十一日。▲日軍入昌圖。△日本以烟草

專賣權。抵借外債。△海龍俄軍退。

二十三日。▲德皇

赴葡萄牙。△日本銀行承發韓國國幣。△俄募公債。△

美國決議開辟巴拿馬運河。

二十九日。▲義大利新

內閣成。

四月一日。▲日本有栖川親王赴德。△日本管理韓國郵

電。二日。▲日軍佔鞍山溝。並擊退開原東北之俄軍。

人。遣赴戰地。二十八日。△各國干涉韓島不准與。

△俄屬芬蘭。願繳兵費一百萬鎊。免其從軍。俄皇允之。

四日。△日設軍政廳於新民屯。以江戶少佐總其事。

△韓赴日本祝捷之專使抵東京。△俄軍襲開原。日軍

擊退之。遂佔孤榆樹。

五月。△印度地大震。傷人畜無

算。

七日。▲自是日始。俄波羅的海艦隊出沒於南洋。

迤邐而北。△日本澎湖羣島戒嚴。

九日。△居留島西

梯亞民亂。

十一日。△俄高加索省豫備兵叛變。△德

皇行抵新錫蘭島之米西那。

十二日。△英法義三國。

派兵彈壓居留島亂事。

十四日。△英屬加拿大之哥

倫比亞省。禁止日本工人前往塞爾門。

十五日。▲日

軍佔八家子。

十九日。△日本設防於玄山海面。△義

國鐵路人員同盟龍工。△法德開談摩洛哥交涉問題。

二十日。△日本設防於津輕海峽。

二十五日。△日

皇詔徵國民兵。

二十七日。△各國聯軍在居留島登

岸。進佔內地。各兵艦封鎖口外。△俄選精兵二萬五千

希臘聯合。二十九日。△加拿大政府不允哥倫比亞省設立禁止日人進口之例。

五月一日。△日本莫第五次國債。△俄京罷市。三日。△

俄以皇太子生許人民信教自由並蠲免民債。△英許特國設律法院。七日。△海參崴俄艦擊毀日本帆船

二艘。九日。△日俄陸軍戰於英額城附近。俄軍大敗。

△英派驅逐艦兩艘駐防中國海面。十一日。△日本

東方商業會議所因法背中立決議不與貿易以爲報復。

△日艦舞戶丸在旅順附近觸水雷沈。十二日。△

日艦梳普拉林士在旅順海面觸水雷沈。十四日。△

法政府通告日本法屬已無俄艦停泊。十六日。△日

本臺灣戒嚴。十八日。△日軍敗俄軍於南城子法庫門。

十九日。△俄又募國債。△日軍攻退俄軍於慶城

堡公主嶺等處。二十一日。△法暹勘定界址移塔姻

林地角界碑至攀克納渾河。二十二日。△日軍擊敗俄

俄軍於威遠堡門遼河西岸等處。二十三日。△日本

設民政署於大連灣。△日本改駐美英法奧各國使臣爲頭等公使。二十五日。△英認阿富汗爲自主國。二十六日。△俄高加索省總督巴枯被刺。二十七日。△

△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邀擊俄艦隊於對馬海峽。殲之。俄將羅斯諾斯溫斯開及尼婆軋拖夫被擒。福爾格森戰死。日失魚雷艇三艘。

六月一日。△西班牙王及法總統被人行刺未成。二日。△海參崴俄艦格倫巴觸水雷沈。五日。△俄工黨作亂。七日。△日軍佔乍本根東面之高原。八日。△美總統發勸日俄媾和公文。九日。△日軍佔七里堡四

方臺譚家子興龍山等處。△瑞成與瑞典分離。十三日。△俄派駐法使臣尼利都夫爲議和專使。△法派前工部大臣鮑庭爲安南總督。十六日。△日軍擊敗俄

軍於遼陽河濱附近佔領各地。△日俄議定在美京議和。十九日。△日軍佔蓮花宅揚茂林子七輝河柳條溝及椅子廟子南面之高原等地。二十日。△日軍

佔鴉石嶺。及北韓之鍾城。二十六日。▲日軍佔北韓之輸城。△韓借日本國債二百萬。△希臘首相被刺。

三十日。△日本派出務省大臣小村壽太郎。駐美使臣高平小五郎。爲議和專使。△俄奧達塞艦兵謀叛。旋復就撫。

七月二日。△荷蘭首相辭職。▲美外務大臣海約翰卒。三日。△俄兵襲攻海馬島之日本漁戶。▲俄改派駐義

使臣摩拉微夫爲議和專使。七日。▲日軍攻取庫頁島。即登岸。

八日。△美以前兵部大臣羅脫爲國務卿。

▲日本議和專使起程赴美。九日。▲俄叛艦降於羅馬尼亞。

十三日。△丹麥卡爾斯親王。被舉爲腦威國王。▲俄議和專使摩拉微夫辭職。以前戶部大臣維特

代之。而副以駐美使臣羅善男爵。二十二日。▲土耳其被刺。不中。傷侍從數十人。

二十三日。▲俄皇與德皇相見於芬蘭之罷倍。二十五日。▲美總統女公

子遊歷至日。

九月一日。△日俄議定停戰之約。四日。▲日俄和約簽

長。

八月一日。△日軍施軍政於庫頁島。二日。△德與布加

利亞訂定商約。△德皇遊歷丹麥。

三日。△各國照會

土耳其。改良馬其頓財政。五日。▲日俄兩國議和專使。覲見美總統。

六日。▲日俄兩專使相見於奧愛斯

他灣。九日。▲日俄兩專使互換議和文憑。十日。△

荷蘭新內閣成。以哈密爾爲首相。兼司法大臣。△瑞典

王疾。命其太子攝政。十一日。▲日本專使交議和條

款於俄國專使。十四日。△亞爾然子國王被刺。未成。

十七日。△法國要求摩洛哥釋放被捕之法屬會長。

十八日。△俄皇降旨議行立憲。△非洲德屬有亂。德

調派兵艦往剿。二十七日。△俄內政大臣蒲勒鯨前

辭職。二十八日。△各國派員赴馬其頓經理財政。

三十日。△日本允俄不償兵費。不贖庫頁島。不限制遠

東艦隊。和議遂成。三十一日。△摩洛哥釋放法屬曾

字。五日。△日本國民反對和約。大鼓噪。燐內務大臣

廝舍。十日。△日本海軍旗艦三笠。爲藥庫爆發裂沈。

死六百餘人。十一日。△瑞典瑞威決議分立。十四

日。△義大利地震。二十七日。△俄請於各國將開第

二次弭兵會。二十八日。△日英宣布同盟續約。△德

法議結摩洛哥事。

十月一日。△韓人殺日人二。四日。△日皇批准和約。△

土耳其不允各國派員干預馬其頓財政。△英國定議

以圖楨、假勃勞爾、新嘉坡三處爲軍港。六日。△英艦

隊至橫濱。十四日。△日俄交換和約。△自是日始。日

本遞撤滿洲各軍回國。十七日。△義大利又地震。△

非洲北部回教種人。刦擄英國大尉。旋釋之。二十二

日。△韓政府向英使抗議英日盟約第三款之非理。

二十三日。△日本海軍大操於東京灣。二十九日。△

日本宴英海軍。三十日。△俄以維特爲首相。△俄

皇許民自由。△俄國各黨派開大會於莫斯科。決議建

設獨立政府。

十一月二日。△俄頒立憲章程。五日。△在俄猶太人遭

割。六日。△俄皇下詔大赦國事犯。七日。△西班牙

王至德。九日。△日本侯爵伊藤博文至韓京。十日。

△俄相訂定下議院新章。△瑞典建立新內閣。十一

日。△法以安南之西貢及聖雅爲海軍根據地。十三

日。△海參崴俄兵作亂。圍城縱火。△西班牙王自德至

奧。十五日。△各國委員於愛爾其西亞斯。開議摩洛

哥交涉事件。十六日。△日本伊藤博文與韓國提議

屬日本保護。△瑞威新王立。十七日。△俄議定撥款

三千萬盧布。重立遠東艦隊。十八日。△各國干預馬

其頓財政。末次照會土耳其。△韓亡。以日韓新約，盡奪

其主權也。△英欲破壞德國小亞細亞權勢。特贈鐵路

於俄。使俄得有波斯灣出口地。△各國派艦赴土耳其。

二十二日。△伊藤博文在韓爲韓人用石擲傷。二

十三日。△日本通告各國。韓國已歸日本保護。二十

雜俎

十六

正月

八日。△各國兵艦奪土耳其稅關。△各國擇駐日使臣爲頭等。

十二月三日。△各國既撤遞駐韓使臣。外交事件均移歸

日本辦理。△韓臣因國亡自縊者三人。六日。△美議

院開議。七日。△各國海軍佔據土耳其之蘭梅諾斯

海島。土皇勢屈。允各國要索。十日。△駐法韓使以日

本保護韓國事。顧於美廷。請代抗議。美却其請。十四

日。△英新內閣員視事。十六日。△韓召回駐劄各國

使臣。十九日。△日本在韓郵局員爲韓人所刺。刺客

亦自盡。二十一日。△義大利內閣辭職。因與西班牙

爭議商務問題也。二十二日。△俄忒格姆民亂。官兵

被殺者百人。△日本首相桂太郎辭內閣職。讓位於侯

爵西園寺公望。二十三日。△俄莫斯科罷市。二十

七日。△俄同盟罷工領袖被捕。二十八日。△日本舉

行開國會禮。二十九日。△俄莫斯科亂民攻入警察署。

大肆屠戮。三十日。△俄亂漸靖。△阿爾交薩拉斯開

摩洛哥會議。由西班牙外務大臣阿爾馬多威主其事。
△義大利新內閣立。三十一日。△法國反抗軍事會
員在巴黎定罪。監禁六年以下有差。

